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关于变更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版权在线交易平台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和调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的快速响应，结合公司自身战略方向转移，为优化产业链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投向调整是顺应市场趋势以及公司战略方向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三、《关于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基于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四、《关于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次对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热点变化进行的快速反应和审慎作为，是基于原项目预期目标的阶段性修正，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宇、陈世敏

2016 年 9 月 18 日